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下午14: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38号名盛广场8A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少军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至2018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699,56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99,174,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1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95,282,4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167%。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624,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8,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38%；反对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乐点投资和贵丽妃凰所欠公司债权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5,338,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17,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64,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17,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黄毅律师、周诗明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